

法律學系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卅分至四時卅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廖義男系主任

出席：柯芳枝教授、駱永家教授、黃茂榮教授、賀德芬教授、李鴻禧教授、邱聯恭教授、王泰銓教授、劉宗榮教授、余雪明教授、林子儀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柯 菊副教授、林明鏘副教授、王文宇副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助理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宦助理教授

請假：林文雄教授、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許宗力教授（出國）、林鈺雄助理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黃傳偉助教、陳宇琦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薦名單確定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本系教師人力消長與課程規劃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 一、由系方徵詢近五年內屆齡退休專任教師是否申請延聘或改聘兼任之意願，並收集教育部相關規定及資訊提供參考。
- 二、關於教師徵聘與及人事統籌安排事宜，交由教師遴薦委員會重整本系曾就教師徵聘所為之相關決議，並基於本系教師員額、人力消長、級別、留學國、法學專長等考量，規劃未來徵聘教師之基本原則與方向。上開具體規劃內容並應提交系務會議報告、討論。
- 三、配合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設計，設計並鼓勵本系教師合開或與他系教師合開跨領域課程。
- 四、鼓勵比較法學課程以英語進行教學。

【臨時動議】

第一案：美國威斯康新州欲與本校法律學院締結學術交流關係，請討論（提案人：羅 OO 教授）

決議：通過。

（散會）